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审〔2025〕7号

山东英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基因育种、数字化 选育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山东英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英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基因育种、数字化选育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025年7月3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尚店镇闫屯村，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厂区占地81153m²。项目新建16栋鸡舍（4栋育雏育成鸡舍、12栋产蛋笼鸡舍）、1座蛋库、配套设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存栏35万羽蛋鸡，年出栏17.5万羽蛋鸡，年产7000吨鸡蛋。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

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鸡舍恶臭、鸡粪暂存区恶臭、污水处理区恶臭、饲料加工粉尘、食堂油烟。项目鸡粪暂存区和污水处理区恶臭收集后经 1 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15m， $\text{NH}_3 \leq 4.9\text{kg/h}$ ， $\text{H}_2\text{S} \leq 0.33\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食堂油烟采取高效油烟净化器+高于食堂建筑物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主要是鸡舍恶臭、未有效收集的鸡粪暂存区恶臭、未有效收集的污水处理区恶臭、未有效收集的饲料加工粉尘。厂界无组织 NH_3 、 H_2S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text{NH}_3 \leq 1.5\text{mg/m}^3$ ， $\text{H}_2\text{S} \leq 0.06\text{mg/m}^3$ ）；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70 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 ）。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鸡舍清洗废水、生物除臭系统废水、湿帘降温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雨水收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鸡舍清洗废水、生物除臭系统废水、湿帘降温废水一并排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生物除臭系统用水，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饲料加工设备等，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加之距离对噪声的衰减效应，建构筑物的吸声、屏障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运行后须确保闫屯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鸡粪、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污泥收集后通过清运车密闭运至有机肥生产企业进行有机肥生产，病死鸡委托临清市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破损鸡蛋、废包装材料、金属杂质等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



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项目风险主要为动力中心储存区等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或污染事故。你单位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风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局备案，与临清市人民政府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防火防爆设计。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符合防渗要求的事故水池。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须建设容积为 100m³ 事故水池；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单位须做好事故水的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管理。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装置区、废水输送管线、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

响。

(七)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54t/a 范围内。

(八) 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 落实监测方案, 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建设有效,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